

實地查證保密協議書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，設址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10 樓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執行政府民營化政策，擬就甲方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設施，以資產標售方式轉讓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，有意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_____公司，設址於_____ (及以該公司為共同代理人之投標團隊，成員尚有_____ (等) 公司，(分別)設址於_____，以下簡稱乙方)。(上開標售程序，以下簡稱民營化計畫)

鑒於乙方有意參與甲方民營化計畫，且雙方為辦理相關市場查核(market due diligences)及其他必要評估，須由甲方提供民營化計畫相關資產及業務資料予乙方，故乙方同意本於誠信，嚴格遵守下列協議：

第一條 《資訊保密》

乙方(包括但不限於所屬人員及顧問等)自甲方取得民營化計畫所有相關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表、圖表、數據、設計圖、規範、圖說、商業資訊、技術情形、參數，或由甲方人員口頭陳述之相關資訊(以下稱「秘密資訊」)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乙方(包括但不限於所屬人員及顧問等)除為執行民營化計畫之目的而使用秘密資訊外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處理、使用或向第三人洩漏任何秘密資訊。

第二條 《保證費用》

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(繳納方式：_____)

乙方如無違反本協議書，於下列期日後，乙方(如為投標團隊，則應由其共同代理人)得要求甲方返還保證金：

大發廠民營化截標後十日內無息發還投資人。

彰濱廠民營化截標後十日內無息發還投資人。

龍崎廠民營化截標後十日內無息發還投資人。

第三條 《除外條款》

秘密資訊若係已公開刊行、可公開取得、或依法令規定須揭露者，則此部分資訊不適用本協議書規定。但乙方依法令揭露秘密資訊前，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先行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且此等秘密資訊依法令若非須公開揭露者，乙方仍有保密義務。

第四條 《保密解除》

乙方自甲方取得秘密資訊所應負擔之保密義務，於甲方依民營化計畫完成（大發廠、彰濱廠、龍崎廠）資產買賣之日（即甲方完成簽訂契約、資產點交及人員或技術移轉等全部程序之日）起屆滿三年後，解除保密義務，但依法令及甲方以書面明示仍應保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《權利歸屬》

本協議書所定之秘密資訊，其所有權、專門技術或知識、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，仍為甲方所有。該等機密資訊不因揭露或提供予乙方、或因本協議書之簽署而為乙方所有，乙方亦不因此而取得秘密資訊之任何授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。

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，至遲於本計畫停止進行或於甲方書面通知到達乙方（如為投標團隊，應送達其共同代理人）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（以較早屆至者為準），返還所有秘密資訊之原件、副本、重製本及節錄本予甲方，並銷毀所有以電磁紀錄形式儲存之機密資訊。

第六條 《損害賠償》

乙方或其員工、顧問等因故意或過失洩漏甲方秘密資訊者，除應自負一切

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外，乙方（如為投標團隊，則為所有成員）及其員工、顧問等，應對甲方連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七條 《爭議處理》

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除經雙方以書面增刪修訂外，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補充之。

雙方因執行本協議書所生任何疑義或爭議，應本於誠信進行協商解決，若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協議書正本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 王央城

地址：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10 樓

電話： (02) 25032233

乙方（或乙方共同代理人）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（乙方若為投標團隊，應出具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載明：所有成員同意授權乙方之共同代理人簽訂保密協定，並代為收受甲方文書資料，且承諾就乙方成員之違約行為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共同投標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